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方式及内控要求

1、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流程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申请款项支付，支付流程中应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手续，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予以登记，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建立的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所对应的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

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雅化集团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雅化集团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